

通知

货物错误申报

尊敬的客户：

我们在此提醒贵司的注意，请务必在我公司规定的提单补料截止时间之前将清晰准确的提单补料发给我司，包括根据发货人（或其代理）申报的货物描述、货物属性、货物重量、材积以及件数等等。

如果货物在当地海关被检验并发现不正确的描述，包括重量、材积或件数，发货人（或其代理）将必须承担所有重新计算的海运费及其他杂费。根据我司条款第 24 条，发货人还需要承担由于错误申报造成的检验费用和海关罚金。**所有错误申报的货物，均需额外征收每集装箱 200 美元的行政费用。此费率条款将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作出调整至 500 美元。**

最近，我们发现一些已进场或装船重柜，发货人（或其代理）错误申报货物属性，将危险品误报为普通货品。安全运输是业界首要遵守原则，我们在此提醒发货人（或其代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海运费及其他杂费差额，还需要额外征收**每集装箱 2,000 美元的费用**以弥补我司潜在危险损失。一切由于发货人（或其代理）错误申报货物属性而引起的损失，包括财产，人身伤亡以及法律责任都由发货人（或其代理）承担。

本条款将适用于所有航线，并已刊载于 OOCL.com 网页 - <http://www.oocl.com/schi/ourservices/eservices/tariffandrates/> 以供参考。请浏览东方海外费率表以参阅不同航线的相关详细资料。


如有疑问，请电邮或联系一下客户服务部。若需要更详细信息，请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www.oocl.com>

办事处	电话号码：	出口电子邮件	进口电子邮件
香港	852 - 2506 6666	hkgcsd@oocl.com	hkgibcsv@oocl.com
深圳	86 - 755 2588 1022	shzobcsv@oocl.com	shzibcsv@oocl.com
汕头	86 - 754 8894 3913		
海口	86 - 898 6856 0101		
广州	86 - 20 3815 5168		
佛山	86 - 757 8399 9665	guaobcsv@oocl.com	guaibcsv@oocl.com
中山	86 - 760 8838 1488		
湛江	86 - 759 338 9188		
昆明	86 - 871 532 1855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

OOCL (HK) Ltd 32/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852) 2506 6888

東方海外貨櫃航運（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32 樓 電話：(852) 2506 6888

 An OOIL Group Company